

温州市名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温名师办〔2021〕100号

助力5个加快发展县跨越式 高质量发展“名师送教”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加快发展县教育跨越式高质量发展，贯彻落实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《全面发挥组织优势助力5个加快发展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十项举措》（温组发〔2021〕92号）和温州市教育局加强山区5县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，为“浙里优学”目标内涵提供教育共同富裕的温州样本，结合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名师送教”是指通过选派150个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名师，下沉设立工作室，聚焦“未来教师”的培养，通过交流共通、专业共进、资源共建、成果共享，切实提升5个加快发展县教师队伍、班主任队伍、校长队伍的专业水平，助力5个加快发展县教育质量高位、均衡发展。

第二章 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的组建

第三条 主持人选拔条件

（一）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、省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、省特级教师、省正高级教师（享受教授级待遇中学高级

教师)、市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。

(二)温州市名校长、名教师、名班主任。

(三)省教坛新秀等。

第四条 学员招收程序和要求

(一)每个工作室在下沉县录取10名及以上学员。

(二)学员通过自主报名和学校推荐,经县名师办、市名师办审核后录取。

(三)学员要求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,有强烈的进取心,有扎实的工作作风,有积极钻研、团结协作的精神。

第三章 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职责与要求

第五条 主持人职责

(一)指导学员成长

1.负责“名师送教”工作的策划与管理,负责对学员的考核与评价。

2.了解学员专业发展情况,指导学员制订2-3年成长规划。

3.为本岗位或本学科教育教学开设示范课或讲座,指导学员研究课标,改进课堂教学。

4.指导学员开展命题和作业(活动)设计,提升教学质量。

5.负责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,全程指导学员开展教科研工作。

(二)引领学校提升

6.在结对学校(或教研组)开展调研活动,了解管理或教学、教师队伍建设的短板。

7.针对结对学校（或教研组）发展短板，开展、指导课题研究。

8.指导结对学校（或教研组）开展管理或教学的校本研修活动和专业阅读活动。

（三）助推区域发展

9.跨学科开展“组团式”研修活动，推广名师教学经验，加强下沉县教育教学研究。

10.跨区域开展“联盟式”研修活动，扩大引领、辐射面，推广区域教育教学特色。

11.与县研训部门开展“融通式”研修活动，推进优质教育教学活动共建共享。

12.总结、提炼“名师送教”亮点、特色，做好工作室的活动宣传与成果资源积累。

第六条 学员职责

（一）在名师指导下，制定个人发展规划，积极参与工作室的各项研修活动。

（二）积极参与教育管理和课堂教学改革，公开交流、教学或讲座不少于1次，管理、教学能力有较大的提高。

（三）积极参与作业设计和命题研究。

（四）开展教育教学实践研究，形成研究成果，撰写论文或课例不少于一篇。

（五）积极为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建设和“减负增效”提炼特色、亮点与研究案例。

第七条 学员纪律要求

(一) 工作室开展研修活动，学员要保质保量参加，如遇特殊情况须请假的，事先向导师提出申请，并获得批准，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的，按旷课处理。

(二) 无故不参加研修活动 2 次及以上者，取消学员学习资格。

(三) 研修期间的考勤情况作为学员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第八条 工作室的运行

(一) 主持人在温州名师网为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建设自己的窗口，开展“送教”活动前须上传“活动通知”至温州名师网“通知公告”栏，作为工作室活动和报销的文件依据。

(二) 主持人要精心设计每一次的研修活动，可以“线上”与“线下”相结合开展研修，其中线下活动不少于 5 次。

(三) 工作室活动结束后，撰写报道上传温州名师网“本市信息”，标题统一格式《主标题——记温州市***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第*次活动》。活动报道在名师网提交后，经名师办审核后发布。

第四章 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考核与激励

第九条 “名师送教”建设周期（两年）结束时，市名师办分别就工作室活动开展、帮扶成效、示范辐射、特色亮点等对工作室进行考核评价（主持人职责中，1-8 条为基本要求，9-12 条为发展要求），评选出优秀工作室和优秀学员

进行表彰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工作室主持人与学员予以学分认定。（具体要求参照《温州市名师工作室考核方案》）

第十条 “名师送教”工作激励机制

（一）将“名师送教”服务时间和质量纳入骨干教师考核体系中，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定和评先评优的优先条件之一，在高一层次的骨干教师评审推荐中作为前置条件。

（二）没有完成“名师送教”规定任务的，当年不予评优、评先，骨干教师考核结果降低一个档次使用。

第五章 “名师送教”保障措施

第十一条 组织保障

（一）市教育局人事处全面负责“名师送教”工作，市名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简称市名师办）负责落实具体工作，总结、提炼“名师送教”亮点、特色。

（二）5个加快发展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为“名师送教”工作提供政策支持，县教育局政工科和名师办负责本县“名师送教”的下沉学校、学员选拔、管理等工作，协调县研训部门将“名师送教”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协调开展县域内的“名师送教”活动，并负责审核、发布“名师送教”的“活动通讯”，做好“名师送教”的宣传工作。

（三）“名师送教”总团长、各县分团长负责组织协调跨区域跨学科的“名师送教”活动，及时发现送教期间涌现出的典型事迹、好经验好做法。县各学段团长具体负责组织协调“组团式”“联盟式”研修活动的开展。

（四）名师所在区市、学校要为本区域、本单位的送教名师提供大力支持，设站学校要为“名师送教”工作提供活动场所和工作支持，积极主动参与到“名师送教”工作中，要确保学校教师能按时参加工作室活动，并利用设站机会，整体提升教研组的教学与校本教研水平。

第十二条 经费保障

“名师送教”活动经费由市教育局申请专项经费（每个工作室两万元），工作室经费专款专用，由主持人所在学校（单位）管理，使用和报销必须严格遵守财务制度（具体查阅温州名师网《关于规范名师工作室经费使用的通知》文件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名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温州市名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0月29日